

# 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坚持依法治校和依规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具体适用

**第三条** 对违法、违规、违纪（以下统称违纪）的学生除给予正常的批评教育外，如发生符合本规定中的情形，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纪律处分从轻到重依次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五条** 学生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学校视情节按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按本规定处分者，给予口头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有悔改表现的；

- (二) 积极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 (三) 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四) 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重处分：

- (一) 经教育后认错态度不好，仍无悔改表现的；
- (二) 故意隐瞒违纪事实，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四)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五) 受处分后，再次发生符合处分条件的违纪行为的；
- (六) 伙同校外人员作案的；
- (七) 在群体性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八) 其他可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具有本规定从轻情节的，按照处分规定的下一档处理；具有本规定从重情节的，按照处分规定的上一档处理。

**第九条** 凡受处分者，处分期限内取消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的评定资格。

###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理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 (二) 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 (三) 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肇事者（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语挑逗或者用其他方式挑起事端）：

1. 虽未动手打人，但挑逗或者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他人受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亡）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者：

1. 策划、唆使、怂恿他人打架，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参与打架者：

1.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致他人受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动手打人致他人伤（亡）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四) 为打架提供器械者:

1. 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后果的,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持器械打人者:

1. 未伤他人的, 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2. 致他人伤(亡)的,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六) 纠集他人在校内打架滋事、参与团伙在校外打架滋事起主要作用、聚众斗殴为首, 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盗窃、诈骗、勒索、欺诈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 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价值在 500 元以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价值在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 下同) 1000 元以内, 给予记过处分;

(三) 价值在 1000 元以上,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因盗窃、诈骗、勒索、欺诈行为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视情节及其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五) 屡教不改、屡次作案的,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为作案者窝藏或者转移赃款赃物, 视情节并参照作案者违纪行为的处分等级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以现金、有价证券、账户存款(包括电子账户)或者其他物品为赌资, 进行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 除没收

赌资、赌具外，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首次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组织赌博或者屡次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赌资数额较大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与参赌者同等处分；

（四）校园内参与打麻将的，给予警告处分；重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肢体行为、语言、文字、图像、电子信息等方式猥亵、侮辱、骚扰他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许可夜不归宿，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擅自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人员，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三）在宿舍饲养宠物且不听劝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四）宿舍个人卫生状况差，不参加宿舍卫生值日且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五）乱扔杂物、倾倒脏污，直接影响宿舍公共卫生且屡教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六）在规定的学习或者休息时间内，进行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七）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

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购买、观看、复制、制作、传播、销售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购买、观看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复制、制作、传播、销售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有吸食毒品、介绍他人吸食毒品、贩毒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校内乱扔、乱砸物品、哄闹肇事、酗酒滋事等扰乱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生活秩序的；

（二）对教职员工寻衅滋事的；

（三）阻碍、拒绝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

（四）诽谤、诬告、陷害、威胁或者伤害他人的；

（五）有提供伪证、伪造或者篡改证件证明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出租、出借、转让证件的；

（七）隐匿、毁弃或者私拆他人邮件的；

（八）参与非法传销，冒用他人名义或者虚构名义开展经商或者其他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坏学校财物和他人财物的，除赔偿经济

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计算机信息管理规定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账号的；
- (二)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
- (三) 登录非法网站的；
- (四) 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的；
- (五)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 (六)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 (七)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者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使用或者变更的；
- (八) 有其他违反国家使用计算机网络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擅自离校、旷课（未经批准而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及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的，有下列情形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擅自离校外出（含节假日）
  1. 擅自离校外出三天以上（含三天），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2. 擅自离校外出七天以上（含七天），给予记过处分；
  3. 擅自离校外出十天以上（含十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擅自离校外出连续两周，按自动退学除名。
- (二) 一学期内旷课（按实际学时数累计，实习、军训、设

计、论文、集体活动等每天以 4 学时计，迟到或者早退三次折算旷课 1 学时)

1. 累计达 1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累计达 20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累计达 3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累计达 4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凡考试（含考查）作弊或者违反考试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考试作弊，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在课程考核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者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的；
- （二）组织、参加非法宗教、迷信活动或者进行非法宗教传

播活动的；

（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四）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公开、传播处于保密阶段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五）未经批准在校园内制作、张贴、悬挂、散发宣传品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规范和管理规定的，按照学校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拒不执行学校在突发公共事件状态下依法发布或者转达的决定、通知等规定的；

（二）在校园内违规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其他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的；

（三）其他违反学校规定，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者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行为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在校园内违规携带、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违规使用电、火及其他危险品的；

（四）造成火灾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

（五）有其他违反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和权限

**第三十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一）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后，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应及时调查。调查结束后，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违纪事实和学校相关规定，向学生工作处提交违纪学生的处分申报材料及学院的初步处理意见；

（二）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经学生工作处初审，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最终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五）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向学生发送拟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均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期限为 6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受到新处分的，其处分期限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本人签收；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并记录在案，同时通知其家长，以便配合教育；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作出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申诉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和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三十六条** 受处理、处分学生有申诉权。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决定或者处

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规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从处理、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七条** 本章未作规定的，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处理。

## 第六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受到处分后，符合《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规定》具体条件的，可以解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分解除依照《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解除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屡次”均指三次及以上。处分界限

和幅度的“以上”均包含本级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南工校学〔2017〕46号）同时废止。